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048096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」相關事宜，
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認證測驗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12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網路報名自113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10日下午5
時，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
月3日（星期六）先考B卷，8月4日（星期日）再考A卷。若
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
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
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
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細資訊可至
考試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。
- 三、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
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

大直高中 11304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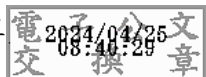
NHAA1136004797

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學校協發布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
等處進行宣傳。

四、檢附測驗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